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42036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3420366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4203663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部分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葉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督學室、參事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

